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委政法委综管队员经费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长沙市天心区委政法委

评价机构：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委政法委综管队员经费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兴沁绩评字（2022）第 051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等文件精神，受天心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至 8 月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委政法委综管队员经费（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察看、询问座谈、分析计



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下维护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的主管机关，区综管队伍是实现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的主要辅助力量。综管队员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由街道管理，主要从事维稳处突、文明创建、城市协管等工作；第二部分由公安派出所管理，主要从事治安巡防、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等；第三部分为区级留用人员，主要从事公安值机监控、流动协管、巡警、巡防协管等工作。2021年度编制总人数820人，其中街道210人，公安分局560人，区级留用47人，2021年每月在岗平均人数794人，其中街道208人，公安分局556人，区级留用29人，各部分综管队员人数全年各月略有波动。

2021年度综管队员专项经费由区委政法委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管理。

区综管队伍是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而专门设立，综管队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综管队员工资福利及劳务派遣服务费，工资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与社会保险。

2021年度天心区委政法委绩效总目标主要是将围绕“全过

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保证全面完成各项目目标。按工作安排完成调研、走访、宣传、培训、资格审查与资金发放、评价等各项工作任务，项目经费为全区政法系统工作提供财力的保证，达到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综管队员项目总目标为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城市综合管理队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实效性，让综管队员成为高效率的社会治安维稳的重要可靠的辅助力量。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是确保综管队员的工资福利及时到位，确保综管队员在岗人数符合工作要求，不发生因岗位空缺而影响工作的开展；加强综管队员管理教育，严肃纪律，打造有战斗力的综管队伍；加强监管考核，完善考核内容，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21年度综管队员年初预算总额为3,274.14万元，区本级财政预算3,154.62万元，街道预算综管队员月度绩效奖及劳务派遣服务费119.52元，实际支出3,274.14万元。

（二）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2021年度综管队员专项经费年初预算3,274.14万元，财政预算3,154.62万元，其中：区级留用及公安分局2,407.1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年度考核

奖；全区十四个街道共计 747.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及社保 554.00 万元，年终奖 177.97 万元。街道预算 119.52 万元，其中劳务派遣服务费 15.48 万元，绩效工资 104.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万元）：

单位名称	人数	月人均工资加社保	年工资加社保	月人均绩效	年绩效	人均年终奖	年终奖	劳务派遣费	合计	人均年工资福利	月均工资福利
坡子街	30	0.23	82.00	0.04	14.40	0.90	27.00	2.16	125.56	4.19	0.35
文源街	15	0.21	38.00	0.04	7.20	0.90	13.50	1.08	59.78	3.99	0.33
城南路	15	0.17	30.00	0.04	7.20	0.90	13.50	1.08	51.78	3.45	0.29
赤岭路	15	0.23	41.00	0.50	9.00	0.90	13.50	1.08	64.58	4.31	0.36
裕南街道	15	0.23	41.00	0.40	7.20	0.90	13.50	1.08	62.78	4.19	0.35
金盆岭	15	0.17	30.00	0.40	7.20	0.90	13.50	1.08	51.78	3.45	0.29
新开铺	17	0.22	44.00	0.40	8.16	0.90	15.30	1.22	68.68	4.04	0.34
桂花坪	16	0.23	44.00	0.40	7.68	0.90	14.40	1.15	67.23	4.20	0.35
青园	15	0.21	38.00	0.40	7.20	1.02	15.30	1.22	61.72	4.11	0.34
大托	10	0.23	28.00	0.04	4.80	0.90	9.00	0.72	42.52	4.25	0.35
黑石铺	10	0.23	28.00	0.04	4.80	0.90	9.00	0.72	42.52	4.25	0.35
先锋	10	0.23	28.00	0.04	4.80	0.90	9.00	0.72	42.52	4.25	0.35
南托	15	0.23	41.00	0.04	7.20	0.90	13.50	1.08	62.78	4.19	0.35
暮云	15	0.23	41.00	0.04	7.20	0.90	13.50	1.08	62.78	4.19	0.35

单位名称	人数	月人均工资加社保	年工资加社保	月人均绩效	年绩效	人均年终奖	年终奖	劳务服务费	合计	人均年工资福利	月均工资福利
巡警大队	18										
区级留用	11			0.04			524.70	32.77	2407.12	4.14	0.35
公安分局	552										
合计	794		554.00				693.80	48.25	3274.14	4.08	0.34

三、项目实施情况

区综管队是区委政法委领导下、区公安分局及派出所、各街道直接管理的专门从事维稳处突、文明创建、城市协管的辅助队伍，综管队员生活在社区居民中间，最了解社情民意，协助社区综合管理、维稳处突有天然优势。街道综管队按照“相对分工，绝对合作”的原则，以文明创建、城市协管为主，信访维稳、防邪等工作为辅。由街道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牵头，分管城管工作的副主任负责。区公安分局及各派出所直管的综管队员从事治安巡防及流动人口协管工作。在现场评价中，评价组查阅了各街道及区公安分局综管队人员花名册及各月工资发放表，并将入职时间与社保购买情况进行了比对，对部分综管队员的社保进行在线验证。全区综管队伍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政府购买劳务服务的方式管理，分别由各街道及综管队员

主管单位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所有综管队员均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通过劳务公司实施劳务派遣。

综管队员的编制按会议纪要确定，综管队员基本工资为1,500元/月；绩效工资为400元/月；年度考核奖按年终考核情况计发，2021年年度考核奖750元/人/月。所有综管队员按统一标准购买社保，按2021年社保基数3,087元，单位承担部分包括养老保险（16%）493.92元/月，医疗保险（8.7%）268.57元/月，失业保险（0.7%）21.61元/月，工伤保险（0.56%）17.29元/月，合计801.39元，单位缴费部分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项目管理方面

综管队员项目由区委政法委主管和组织领导、区公安分局及各街道具体实施，区公安分局及各街道对本部门管理的综管队员制定统一考核细则，进行严格考核。区政法委、区综管办确定各街道、公安分局、派出所综管队员编制数量，各用人单位按市场化运作方法分别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综管队员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接受劳务派遣到各用人单位指定岗位，各用人单位负责综管队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通过检查综管队员劳务派遣相关协议，访问综管队员，在线核实社保等方式，天心区综管队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

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综管队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二）财务管理方面

区委政法委制定了财政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财务资金审批流程有关规定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综管队员专项主要是综管队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奖、社保费用及劳务服务费，由劳务服务公司提交综管队员工资福利清单，经各用人单位确认根据当月在岗人数，报具体负责业务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审核，财务领导批准。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劳务服务公司，由劳务服务公司向综管队员发放工资及代缴社保。综管队员的工资福利都是通过银行转账，资金流向清楚。经检查，综管队员收到的工资福利与审批表一致，没有发现劳务服务公司克扣工资、社保等违规行为。

五、项目绩效情况

综管队员通过日常巡逻、治安问题紧急处置、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生等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合力助推城管环卫工作，推动市容整治全面开展，街道综管队员在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清理广告牛皮癣、清理僵尸车、“裸露垃圾”歼灭行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全力参与拆违群众思想工作，确保控违拆违成效；积极配合街道社区，持续推进街道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基层社区的环保意识大幅提高；利用生活在社区一线的有利条件，积极配合抓好市政设施

日常监管和维修维护。及时处理小区污水管道堵塞、井盖破损、路面破损、路灯不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快速地消除了社区安全隐患，综管队员在社会治安方面也做出了突出贡献，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着力推动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就地化解，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街道良好的社会局面。2021年在排查矛盾纠纷、精神病患者管控、信访案件的化解方面都圆满完成任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街道公共安全办联合派出所民警、各村居党员志愿者，通过“红袖章”治安巡逻的常态化和扫黑除恶工作相结合，重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路段和治安复杂地区进行巡逻，街面治安状况好转，发案率下降，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通过查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综管队员专项经费的填报数据，仅列综管队员的社保经费89万元，未包括在本级预算列支的区公安局综管队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综管队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二）综管队员劳务派遣服务未执行政府采购

综管队员劳务派遣服务由各街道及主管单位自主与劳务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全区全年综管队员劳务派遣服务费为48.25万元。综管队员劳务派遣服务由是区政法委组织实施，劳务服

务提供应视为一个项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 2018-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通知》（长政办函〔2018〕5 号），该项目应纳入统一采购。由于没有集中采购，导致各街道综管队员劳务派遣服务费支付标准不统一，不利于财政资金节约。

（三）综管队员的考核制度及公示制度不够落实

经现场检查，各街道存在有未在明显位置设置综管队员在岗状态公示栏，部分街道未能及时提供人员考核记录及工资发放公示记录，如：赤岭路街道、金盆岭街道。

七、建议、措施

（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从紧扣框架、注重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科学、规范的设定。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绩效指标，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任务，尽量对指标进行量化或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利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与考核。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每个项目由专人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整理、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定期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二）劳务派遣服务统一采购，择优录用

建议区委政法委统一对劳务派遣服务集中采购，加大服务方案与诚信评分权重。本项目采购宜采用竞争性磋商而非竞争性谈判，评标方式宜用综合评分法而非最低价中标。

（三）进一步完善综管队员的考核制度，强化公示管理与群众监督

首先各实际用人单位应完善考核细则，并将考核细则张榜公布；其次是落实考核制度，根据综管队员岗位流动的特点，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时掌控综管队员在岗状态，各用人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按月汇总，将考核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将考核结果与是否续聘挂钩，起到对每位综管队员的激励与警示作用，通过群众监督与上级督查的动态管理，将约束机制融入日常管理活动中，才能实现管好用好综管队伍的目标。

八、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1年度综管队员专项经费的实施，在城市综合管理、处突维稳、维护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评价，项目实施中，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但绩效目标申报有待加强、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有待规范、综管队员考评与公示制度仍须进一步落实。经综合评定，综管队员专项经费得分86分，评价等级为“良”。

附表：

2021 年城管执法大队执法业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项目名称：2021年度区委政法委综管队员经费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经常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单位）：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区委政法委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期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总额	无统一口径可比预算数据	3274.14万元		3274.14万元			
	其中：区级	无统一口径可比预算数据	2407.12万元		2407.12万元			
	上级							
	其他							
项目总体目标 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	综管队员项目总目标为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城市综合管理队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实效性，让综管队员成为高效率的社会治安维稳的重要可靠的辅助力量。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括	综管队员在城市综合管理、维护治安、社会稳定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全年综管队员人数相对稳定，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项目绩效评分（分值10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投入	项目 立项 (9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②0.5分 ③1分， 否则，酌情扣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欠缺细化量化	2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		2
资金分配(6分)		分配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有无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②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③分配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①、②、③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分配标准有明确依据		3

		资金分配率	3	<p>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p>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或指标。</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般为预算金额或已下达的指标金额。</p>	得分=资金分配率*参考分值,未明确具体分配单位的不得分。	100%已分配,没有结余		3
过程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p>	①、②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考核与公示制度有待落实	2	0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4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p>	①、②各2分,否则,酌情扣分	没有系统的综管队员考核记录	3	1
		预算执行率(6分)	6	<p>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经批复的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p>	<p>目支出达95%及以上的计满分;低于95%的,得分=执行率*评分系数*满分。其中,执行率达90%-95%的,评分系数为1;80%-90%的,系数为0.8;70%-80%的,系数为0.6;60%-70%的,系数为0.4;50%-60%的,</p>	没有提供与项目对应预算批复	4	2

					系数为 0.2；50%以下的，系数为 0，计零分			
		绩效自评质量 (3分)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②绩效自评报告要素是否完整、质量是否可靠（可参考相关工作总结、业务考评资料等）。	①1分、②2分否则，酌情扣分	没有与项目相关工作总结	2	1
过程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②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⑤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②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财务监控程序完整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2	评价要点：①原始凭据是否齐全，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是否清晰；②是否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①、②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未发现会计核算不规范的行为		2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综管队员在岗人数保持在 792/820=96 以上	基本完成全年的人数目标	8
		完成及时率	8	<p>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综管队员及时配备到岗	人员到岗及时	8
		质量达标率	7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综管队员的资质符合要求	人员素质符合要求	7

		成本节约率	7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预算调整金额较大的，应在本指标处考虑扣分。</p>		在预算范围内支付		7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8	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		明显		8
		生态效益	8	改善了城市卫生环境		明显		8
		可持续影响	7	由于治安环境的改善，生活环境与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源源动力		社会稳定明显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区调查对综管队员工作满意度在95%以上	调查综治项目社会满意度较高		7
评价得分合计		说明：满分100分，得分90分及以上的等级为优，80-89分为良，70分-79分为中，60-69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产出成果及其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评价结论等级为：“ ”。				14	86	

